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博閔（原名楊宏凱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及回執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